

合同编号： JSEP-05JY1-2025-024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需求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MB1A6913XL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2XX6511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3 号北楼 5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交由乙方组织实施，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处置利用及相应咨询服务。甲方对危险废物来源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对于收集处置服务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处置服务的危险废物详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清单》。

1.3.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及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后社区省秦淮新河闸管理所。

1.4 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价格及结算支付

2.1 服务价格：服务期限内本项目预估服务费（含 6% 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圆整】（¥【6000 元】）。具体服务费计价标准详见附件。

2.2 收集转运处置服务计量方式：采取危险废物称重计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签收量（接收量）为准。

2.3 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零圆】（¥：【0 元】），甲方未足额预支付该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2）服务费按服务内容定期据实结算。乙方有权依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 1 等，向甲方指定的通讯邮箱（或者通讯地址、微信）发送结算对账单。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对账单后 5 日内未通过乙方指定的通讯邮箱（或者通讯地址、微信）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完成。

（3）在结算对账单确认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后的 2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已事先支付了部分服务费，则优先用于抵扣。

（4）开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或结算对账确认完成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2050188133600001077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授权 闵璐璐（联系电话：02552873369；通讯邮箱：yhtqhjjcz@163.com；微信：/）负责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确认。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同时有义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

3.3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向乙方提供当次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需求信息，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形式、收集转运条件等。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义务提供危险废物样本或能判断危险特性的相关材料。

3.4 甲方须据实申报并保证拟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代码等信息一致，按规定包装及张贴标识，不得夹带其它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3.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妥善装载至运输车辆的指定位置，若危废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有权退回危险废物，检测费、往返运输费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有义务将其所在区域及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为乙方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甲方应派专人至现场配合危废交接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无权追究乙方责任。

3.7 甲方危废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交给乙方，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

3.8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包含了相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管制类过期或废弃化学品、试剂（例如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剧毒类、爆炸类、含汞类）等，甲方应该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报备、申请等手续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前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许可手续，或未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指定喻存芳（联系电话：15951999456；通讯邮箱：yangchao@isep.com；微信：15951999456）为本项目联系人。

4.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3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整个服务过程合法合规。

4.4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及其规范化管理评估标准，以及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标准等咨询，以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产废单位端使用权限。

4.5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现状、种类代码、环境管理规范化等评估及梳理危废管理过程中需提升优化事项等管理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全面提升危废管理水平。

4.5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负责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4.6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未办理许可手续的危险废物。并检查甲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申报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4.7 如果因为客观原因（含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设备检修等情况）导致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时，乙方应通过通讯邮箱或者通讯地址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的，无需承担责任。

4.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保密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披露给第三方。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披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不可抗力

合同存续期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和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3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7.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收、退回、迟延收集危险废物等情形的，乙方因此产生的检测费、往返运输费、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导致乙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15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8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修改需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服务期内市场价格发生明显波动，双方可以对本协议服务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并通过书面协议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8.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包括通讯邮箱）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及有效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邮箱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约定亦适用于争议产生后的司法程序。本合同约定诉讼管辖地为乙方住所地。

8.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和签署页）



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清单》

废物名称及代码	废物特征	预估处置总量（吨/年）	服务费计算方式（含税）
实验室废液、监测废液 900-047-49	固态 ☐ 液态 ☒	1	服务费【陆仟】元，包含咨询服务及不超过【2】次（含2次）且总量不超过【1】吨（含1吨）的危险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如果收集处置重量累计超过【1】吨时，超过部分按照【6000】元/吨计算服务费。
实验室沾染物 900-047-49	固态 ☒ 液态 ☐		
节制闸实验室废液 900-041-49	固态 ☐ 液态 ☒		
预估总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圆整】（¥：【6000 元】）			
备注： 1.以上报价含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及危废收运处置费用； 2.如果乙方针对甲方一次危废收集需求自行决定采取分批分次收集的，则不额外计入服务次数，此类情况将在结算材料中说明； 3.如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废转移，但乙方提供了管理咨询等其他服务的，则已经支付费用将全部作为甲方应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需求方（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服务方（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8日